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侯口镇营台村)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宁晋县 2026 年度第 200 批次建设用地（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13052820250215C00044 号地块，拟征收侯口镇营台村位于营台村（东至营台村地、西至河北润农化工有限公司、南至河北润农化工有限公司、北至营台村地）的土地，经宁晋县侯口镇人民政府与营台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亩，0.0000

权属		营台村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公顷)	0.5801	0.5801	0.5801						
面积 (亩)	8.7015	8.7015	8.701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村集体	8.7015	张会同
2			
合计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单位：平方米，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张会同
2			无
合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河北润农农业有限公司	厂房 7.6 亩	张会同
2		硬化 1.1015 亩	
合计		8.7015 亩	

五、青苗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张会同
			无
合计			

注:1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按照前推后地类合计后填写。
2.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应备注处罚情况。3.经认定,应于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4.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5.村集体土地,土地使用权人填写“村集体/村委会”,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6.表格第二、三、四、五项内容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张金同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张金同

李国海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6年6月25日